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邦普片区排水防涝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合 同 编 号：_____(由勘察单位编填）

建 设 单 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勘 察 单 位：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制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勘察单位：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建设单位委托勘察单位承担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邦普片区排水防涝工程的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邦普片区排水防涝工程

1．2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沿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园区规划区域外边缘新建一条778米长的箱涵，起点位于牛场路现状排渠，途中计划接入邦普片区向西排水的八个出水口，终点接通拟建邦普项目地块西侧新挖河涌，工程总投资约9996329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利用已有勘察资料提交勘察报告，按现行国家勘察规范详细勘察阶段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环境保护、包安全生产、包机械设备、包文明施工。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

第二条：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单位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单位负责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4份，并将地质勘察成果电子文档发到指定邮箱存档（需备注完整的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开工时间由业主安排，从开工之日起计，15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建设单位或勘察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单位原因造成的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 ）的相关规定计算并设下浮率30%，计费公式:计费基准价×（1-30%）。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12114.20元，大写壹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贰角。（详见附件）最终费用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其综合单价进行计取，通过签订《服务费用结

算书》进行确认。

4．2．2 付款方式：

勘察单位完成外业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成果后30天内，建设单位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90%，剩下10%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清。

4．2．3 付款流程：勘察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大塘镇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向勘察单位支付款项。

4．2．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所有的服务费由建设单位（付款单位）以银行转帐形式划入指定银行帐户，勘察单位委托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代收勘察费用及开具等额税票，分公司开具发票后，总公司不再开具，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651125396

第五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责任

5．1 建设单位责任

5．1．1 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单位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建设单位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或提供物探管线图。

5．1．3 建设单位应及时为勘察单位提供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

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由建设单位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发生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单位停、误工，建设单位应向勘察单位作出相应工期补偿；建设单位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建设单位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单位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协议中建设单位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单位责任

5．2．1 勘察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建设单位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单位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商定为实际损失的按裁决比例决定。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建设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

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单位的人员，应遵守建设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单位应负的其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单位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建设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单位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建设单位应向勘察单位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单位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具体金额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3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4 本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勘察单位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建设单位、勘

察单位同意将争议提交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建设单位、勘察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建设单位__贰__份，勘察单位__叁__份。

（本页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7564502567W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 96 号

邮政编码：528143

电话：0757-87278902

2026 年 9 月 29 日

受托单位：（盖章）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户名：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651125396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邦普片区排水防涝工程勘察报价单-（引用）

序号	类别/项目	岩土类别 试验项目	计算单位	实物工作量	收费基价（元）	项目金额（元）	收费标准条款说明
一	**水上勘察实物工作收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8972.00**	总则 1.0.1 第 3 条
(一)	岩土工程勘探实物工作收费(第 1 项×第 2 项)					1968.00	
1	勘探					2760.00	
	D≤10m	I	米	60.00	46	2760.00	表 3.3.2 第 1 条
		II	米	0.00	71	0.00	
		III	米	0.00	117	0.00	
	10 D≤20m	I	米	0.00	58	0.00	
		II	米	0.00	89	0.00	
		III	米	0.00	117	0.00	
	20 D≤30m	I	米	0	69	0.00	
2	附加调整系数：跟管钻进 1.5、线路工作业 1.3						表 3.3.5 第 1、1 条
(二)	取试样实物工作收费(第 3 项×第 4 项)					2132.00	
3	取样					1640.00	
	扰动取土（砂）		件	0	15	0.00	续表 3.3.3 第 2、3 条
	静压法取样		件	21	65	1560.00	
	取岩芯样		件	0	25	0.00	
	取水		组	2	10	80.00	
4	附加调整系数：线路工作业 1.3						续表 3.3-5 第 1 条
(三)	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第 5 项×第 7 项+第 6 项×第 7 项)					1872.00	
5	标准贯入试验					1140.00	
	D≤20m	I	次	18	80	1140.00	表 3.3-1 第 1 条
		II		0	108	0.00	
		III		0	111	0.00	
	20<D≤50	III	次	0	216	0.00	
6	附加调整系数：线路工作业 1.3						续表 3.3.5 第 1 条
二	**室内测试实物工作收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8334.00**	总则 1.0.1 第 3 条
(一)	土工试验					7891.00	
	含水率		项	21	8	192.00	表 8.2.1
	密度		项	21	8	192.00	
	比重		项	21	19	156.00	
	液限		项	21	23	552.00	

	塑限		项	24	30	720.00	
	压缩		项	24	116	2784.00	
	快剪		组	24	49	1176.00	
	固结快剪		组	24	71	1704.00	
	易溶盐	电导法	项	2	59	118.00	
	渗透系数	粘土类	项	0	55	0.00	
	渗透系数	砂土类	项	0	29	0.00	
	颗粒分析	筛析法(砂、砾)	项	0	26	0.00	
(二)	水质分析					440.00	
	水质简分析		件	2	220	440.00	表 8.3-1
(三)	岩石试验					0.00	
	单轴抗压强度	饱和	组	0	70	0.00	表 8.4-2 第 6 条
	点荷载		块	0	21	0.00	
三	**勘探点定点测量实物工作收费**					**0.00**	总则 1.0.13
	定点测量	各种勘探点	组日	0	1000	0.00	
	定点物探	各种勘探点	组日	0	1000	0.00	
四	**岩土工程技术工作费[100%×Σ第(一、二、三)项]**					**17306.00**	表 3.1-1（乙级）表 3.1-1 **引用钻孔（仅此项计入总费用）**
五	**小计Σ第(一～四)项**					**34612.00**	
六	**独立费**					**0.00**	总则 1.0.12 条
	钻机进退场费		台班	0	1360	0.00	
七	**本次工程地质勘察费结算Σ[(四)项]**					**17306.00**	总则 1.0.4 第 2 条
八	**下浮 30%（七×70%）**					**12114.2**	

备注:收费标准按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标准收费。

附件：营业执照及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9250258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委托，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邦普片区排水防涝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编码：440607564502567260918037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委托方提交所需资料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具体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年09月25日